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中期报告(见附件)。



## 2019年6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越南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 执行措施

有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将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关于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的内容散发给所有附属单位和机构、相关实体和个人，包括在越南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经营的企业，并强制严格执行该决议；

(b) 对在越南境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审查，并根据第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将这些人遣返；

(c) 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越南的办公室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越南的餐馆发放或延长工作许可证；

(d) 加强对进出越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出入境活动的检查；

(e) 拒绝对越南境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有关发放或延长工作许可证的资料和文件进行认证和领事认证，拒绝要求越南提供涉及与越南个人、组织和公司开展合作活动的此类服务的申请。

#### 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97(2017)号决议时，有94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在越南的河内、海防和胡志明三个市以及金瓯、广宁和清化三个省工作。截至2019年初，河内、海防和胡志明市还有43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

因此，根据第2397(2017)号决议，已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94名工人中的51人遣返，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越南工人总数的一半以上。在越南赚取收入的其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尚未获得工作许可证或工作许可证延期，他们在根据第2397(2017)号决议被遣返之前，正在越南履行行政程序和进行工作移交。

越南重申其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和平与稳定以及按照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贯政策。

越南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将继续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就此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在2019年12月22日之前全面遣返在越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